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意见〉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9号）和吉林省机构改革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吉编办[2001]175号）文件精神，洮北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洮北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白城市洮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洮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洮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

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领导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司法执行权和异议审查权。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领导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 承办其它应由洮北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督查办公室）；基层法庭 5 个：东郊人民法庭、西郊人民法庭、南郊人民法庭、北郊人民法庭、市区人民法庭。

机关党总支部负责法院机关和基层单位党群工作。

下设一家预算单位，分别为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2402.14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三、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七、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70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80.35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02.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02.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402.14	支 出 总 计	2402.1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2112.74	2112.74	2112.74												
法院	2112.74	2112.74	2112.74	2112.74												
行政运行	2013.37	2013.37	2013.37	2013.37												
案件审判	21.00	21.00	21.00	21.00												
“两庭”建设	51.97	51.97	51.97	51.97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147.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14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147.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70	61.70	61.70	61.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0	61.70	61.70	61.70												
行政单位医疗	61.70	61.70	61.70	61.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35	80.35	80.35	80.35												
住房改革支出	80.35	80.35	80.35	80.35												
住房公积金	80.35	80.35	80.35	80.35												
合计	2402.14	2402.14	2402.14	2402.1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1597.20	1007.95	589.25	515.54			
法院	2112.74	1597.20	1007.95	589.25	515.54			
行政运行	2013.37	1597.20	1007.95	589.25	416.17			
案件审判	21.00				21.00			
“两庭”建设	51.97				51.97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70	61.70	61.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0	61.70	61.70					
行政单位医疗	61.70	61.70	61.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35	80.35	80.35					
住房改革支出	80.35	80.35	80.35					
住房公积金	80.35	80.35	80.35					
合计	2402.14	1886.60	1297.35	589.25	515.5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拨款收入	2402.14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2112.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70	61.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	80.35	80.35	
		十三、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02.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02.14	2402.1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402.14	支 出 总 计	2402.14	2402.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1597.20	1007.95	589.25	515.54
法院	2112.74	1597.20	1007.95	589.25	515.54
行政运行	2013.37	1597.20	1007.95	589.25	416.17
案件审判	21.00				21.00
“两庭”建设	51.97				51.97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5	147.35	147.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70	61.70	61.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0	61.70	61.70		
行政单位医疗	61.70	61.70	61.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35	80.35	80.35		
住房改革支出	80.35	80.35	80.35		
住房公积金	80.35	80.35	80.35		
合 计	2402.14	1886.60	1297.35	589.25	515.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41.42	1288.31	1288.31		153.11
基本工资	521.96	521.96	521.96		0.00
津贴补贴	387.14	387.14	387.14		0.00
奖金	194.16	41.05	41.05		153.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35	147.35	147.35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0	61.70	61.7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4	14.74	14.74		0.00
住房公积金	80.35	80.35	80.35		0.00
医疗费	9.79	9.79	9.79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3	24.23	24.23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28	589.25		589.25	336.03
办公费	74.20	45.00		45.00	29.20
印刷费	5.00	5.00		5.00	0.00
水费	2.00	2.00		2.00	0.00
电费	22.00	22.00		22.00	0.00
取暖费	36.00	36.00		36.00	0.00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45.00	0.00
差旅费	15.00	15.00		15.00	0.00
维修(护)费	74.97	23.00		23.00	51.97
会议费	3.00	3.00		3.00	0.00
培训费	13.81	13.81		13.81	0.00
公务接待费	4.44	4.44		4.44	0.00
专用燃料费	40.00	40.00		40.00	0.00
劳务费	254.86	0.00		0.00	254.86
工会经费	18.42	18.42		18.42	0.00
福利费	33.37	33.37		33.37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0	81.40		81.4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59.09	59.09		59.09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2	142.72		142.72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	9.04	9.04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	9.04	9.04		0.00
四、资本性支出	26.40	0.00			26.40
公务用车购置	26.40				2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12.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44
3、公务用车费	107.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40
（2）公务用车购置	26.40

说明：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6人，其中：在职人员113人，离退休人员4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审判执行	21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10000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442.57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6 人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	≥ 2 台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两庭”建设与维修	51.97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7800 m ²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1 个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402.1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2402.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02.1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2.14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24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6.60 万元，占 78.53%；项目支出 515.54 万元，占 21.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97.35 万元，占 68.80%；公用经费 589.25 万元，占 31.20%。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2.1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70 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 80.35 万元。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6.60 万元，占 78.53%；项目支出 515.54 万元，占 21.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97.35 万元，占 68.80%；公用经费 589.25 万元，占 31.20%。

公共安全支出 2112.74 万元，占 87.95%，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干警工资、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35 万元，占 6.13%，主要用于全院干警缴纳社会保险金。

卫生健康支出 61.70 万元，占 2.58%，主要用于本全院干警缴纳医疗保险金。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35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全院干警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6.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2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8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4.4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0.45万元，主要原因是省预算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7.8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4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81.40万元相同，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26.4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4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更换更新2台已老化的执法执勤业务车辆。

八、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9.2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9.04万元，增长8.4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房屋860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0年本单位确定3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515.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